

臺中市國小、幼托園所腸病毒防治措施自我檢查表

項目		是	否	備註說明
洗手環境與行為	1. 於洗手台放置適當數量之洗手乳或肥皂、乾淨毛巾或擦手紙			數量需適當
	2. 衛教學童瞭解正確洗手步驟，學童皆能正確執行			洗手步驟如下：「濕、搓、沖、捧、擦」1.在水龍頭下把手淋濕 2.擦上肥皂或洗手液 3.兩手心互相磨擦 4.兩手揉搓自手背至手指（特別要注意清潔戴戒指處）5.兩手揉搓手掌及手背 6.作拉手姿勢以擦手指尖 7.用清水將雙手洗淨，關水前先捧水將水龍頭沖洗乾淨 8.用乾淨紙巾或烘乾機將手烘乾
	3. 學童是否認知正確洗手時機，學童可正確回答及落實			1. 吃東西前 2. 跟小寶寶玩前 3. 看病前後 4. 上廁所前後 5. 擤鼻涕後
環境清消	1. 使用有效之消毒藥品 <sup>註</sup> 能正確配製 500ppm 漂白水			500ppm 漂白水，配置方法如下：市售家庭用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以喝湯用的湯匙舀 5 湯匙共約 80-100cc，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大瓶寶特瓶每瓶 1,250cc，8 瓶等於 10 公升），攪拌均勻，且於 24 小時內使用。
	2. 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製作清消紀錄			備有書面記錄供查核
防疫機制	1. 每日注意學童健康狀況，建立學童健康監視記錄			如為病假需記錄醫師診斷(如感冒, 咽喉炎..)並於晨間檢查簿上填寫診斷。
	2. 知道如何查詢相關資料，依據「幼兒園、托育機構及小學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落實機構內防疫工作			<a href="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a> 專業服務 > 傳染病防治 > 腸病毒專區下載運用
	3. 確實瞭解縣市之腸病毒疫情與停課通報機制並依循運作(依據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辦理)			1. 托嬰中心、幼兒園、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喉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2. 請假單、停復課通報單傳真轄區衛生所。
	4. 張貼宣導資料			請向衛生所索取
	5. 配合縣市政府查核，並實施家長相關衛教、健康監視及清消等紀錄			於母姐會時辦理或於聯絡簿張貼衛教學童與家長正確腸病毒防治知識及「生病不上學」之概念
註：使用 500ppm 漂白水、或通過本署委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查推薦之防疫產品、或其他有效之消毒藥品)				